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18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、吳秉叡等 18 人，為解決目前檔案管理機關多頭馬車的情況，建立事權統一、檔案管理資源充分整合的檔案管理機關，爰整併既有的三個檔案管理機關，將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併入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，並增加掌理事項，擬具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 吳秉叡
連署人：鍾孔炤 蘇巧慧 尤美女 王榮璋 江永昌
蘇治芬 鄭寶清 陳 瑩 張廖萬堅 郭正亮
蔡易餘 劉世芳 Kolas Yotaka 賴瑞隆
邱議瑩 李俊偲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檔案政策、法規與管理制度之研議及擬訂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檔案管理、應用之指導、評鑑及目錄彙整公布。</p> <p>三、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檔案銷毀之審核。</p> <p>四、檔案之判定、分類、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案件之審議。</p> <p>五、國家檔案徵集、移轉、整理、典藏、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 <p>六、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、受託保管或收購。</p> <p>七、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協調推動。</p> <p>八、檔案管理與應用之研究、出版、技術發展、學術交流、國際合作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。</p> <p>九、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 <p>十、<u>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</u>。</p> <p>十一、<u>其他有關檔案及文書等政府紀錄事項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檔案政策、法規與管理制度之研議及擬訂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檔案管理、應用之指導、評鑑及目錄彙整公布。</p> <p>三、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檔案銷毀之審核。</p> <p>四、檔案之判定、分類、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案件之審議。</p> <p>五、國家檔案徵集、移轉、整理、典藏、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 <p>六、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、受託保管或收購。</p> <p>七、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協調推動。</p> <p>八、檔案管理與應用之研究、出版、技術發展、學術交流、國際合作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。</p> <p>九、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檔案事項。</p>	<p>一、因應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併入檔案管理局，爰將其主管之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業務納入本條之掌理事項，新增第十款。</p> <p>二、檔案管理局所管業務，包涵檔案法之檔案、公文書資訊系統規劃、總統副總統文物等，與政府文書與紀錄相關事項，爰將第十款修改為第十一款。</p>